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6〕4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高等教育(本科) 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6〕1号,附件1),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6年高等教育(本科,含继续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教学成果奖是教育部为了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而设立的最高级别奖励。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我省相关本科高校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积极申报。本次评审推荐工作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向一线教师倾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js.moe.edu.cn>)中“专项业务—教学成果奖”功能下进

行网上申报（使用教师系统原有的账号，不重新下发），申报时间为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申报过程中的操作问题可以在线查看操作手册。

### **三、申报限额**

各本科高校根据推荐限额，择优遴选申报成果。每校申报基数为1项。2022年国家教学成果获奖单位在申报基数上增加相应指标。“双一流”本科高校、硕士、博士授予（培育）单位、特色高校以及符合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需求的高校，将综合考虑增加指标。其中，本科高校继续教育领域2023年以来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的也可参与本次申报评审，限额1项（包含在高校申报指标内），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各校具体申报限额见附件2。

### **四、申报材料**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中“2026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高等教育（本科）成果奖申报材料。

### **五、有关要求**

1.本次教学成果采取高校分领域自主申报方式，每个领域不单独核定申报指标。各校在分配的总指标限额内，立足办学实际、特色亮点自主确定各领域申报数量。分类和代码为：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01，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2，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

才发展-03，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04，重塑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05，“新工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06，“新医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07，“新农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08，“新文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09，深化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改革-10，构建面向未来的高等教育新形态-11，提高教师教学能力-12，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13，其他-14。

2.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3.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4.本次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推荐坚持向一线倾斜，突出教育教学实践导向。鼓励推荐我省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特色创新等相关成果。

5.我省推荐评审工作将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推荐现任校领导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量占比要求。

6.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一经发现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7.申报成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按教

育部规定的指标限额择优推荐。我省拟推荐成果将经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教育部，并通过安徽省教育厅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各高校若存在通过行指委、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推荐的情况（不占省级推荐名额），请于6月26日前将专家组织推荐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教育厅指定邮箱：[5033554@qq.com](mailto:5033554@qq.com)。

9.各高校指定1名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成果申报工作，并扫码加入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本科）申报群聊（附件4）

## 六、联系方式

本科高校联系人：徐菲、任雯君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0551-62831862

本科高校继续教育联系人：梅梅

联系电话：0551-62831840

附件：1.教育部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高等学校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分配表

3.专家组织推荐情况统计表

4.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本科）申报群聊二维码



(此件依申请公开)

